

國立成功大學第四九四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李建二 沈清良 陳寒濤（陳長庚代） 洪敏雄 黃煌輝 黃定鼎 涂永清 李羅權 王駿發 高強 王乃三（吳華林代） 薛天棟 葉正蓉 彭富生（陶筱然代） 李丁進 譚伯群 楊明宗（王元興代） 張志強 葉茂榮 蕭飛賓（李祖聖代） 賴溪松（黃悅民代）		
列席	張祖恩		
主席	翁鴻山	紀錄	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四九三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修正後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一）上次主管會報報告有關教育部核給各國立大學九十年度預算額度普遍比八十九年度減少一成以上的問題，經各國立大學聯合爭取結果，初步已獲教育部原則同意調整增加 3%。本校原減少 11.1%，增加 3%之後，經會計室再仔細精算，扣除原應於八十八年度撥下而於八十九年度始貼補之部分，本校實際只短少 1.7%。

（二）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與國家級研究機構合作是本校努力的方向之一。爭取設置「國家癌症中心」方面，昨日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決議設在本校。第一階段將先在現有醫院大樓撥出二個病房，一作為研究之用，另一為含有五十病床之一般病房。第二階段規劃在醫學中心擴建工程五、六、七樓（由統一集團高總裁捐贈二億元裝修內部）設置癌症中心。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副校長：

Nature 雜誌為介紹台灣近年來在產業科技及學術研究方面有那些特色以及兩岸間之互動情形，特派其亞太區通訊記者至台灣訪問，本校為其中一站，將於八月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來訪。已與研發長研商大致接待行程，除簡報本校概況外，將由研發長報告有關本校較具特色之創新研究。屆時請理學院李院長、工學院王院長及醫學院吳華林副院長一起參加，並請事先提供資料予研發長彙整。

（二）研究總中心：

- 1 有關本校是否與台南市政府合作在安南校區設置處理城西里焚化爐灰渣之臨時儲藏倉庫乙案，經召開小組評估，已決定不爭取合作。
- 2 教育部擬在北南各設置校園實驗廢棄物處理中心乙事，將於下週一向各擬爭取之大學舉辦說明會，本校將由陳志勇教授前往參加。
- 3 明日下午台塑集團王總經理及楊副總經理將來校參訪水工所，本校各單位如有與台塑集團合作之構想，歡迎參與會談。

（三）工學院：

由交大及本校合辦之二〇〇〇年國際工程教育研討會將分別於八月十四至十六日在台北、八月十七、十八日在本校舉行。八月十八日會後，南伊大、捷克籍大學學者及部分與會外賓等數十人之接待，擬請研發處安排參觀及晚宴事宜。

※校長：請工學院提供更詳細資料，俾研發處簽擬接待行程。

（四）校友聯絡中心：

有關本校籌設創投公司募款事宜，已分別安排前往台北、新竹、台中、高雄等地向校友說明推廣。將安排於下次主管會報邀請德宏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向各位主管說明。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八月廿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貳	、 討 論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一	教務處所提擬依教育部核復意見，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乙案，決議：修正通過，請再報部核定後於校務會議報告。—教務處。	教務處： 一、修正後設置辦法已再報部核定。 二、奉核定後於校務會議報告。
二	本校為慶祝七十週年校慶，經教務長邀集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及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先行會商初擬之活動綱要，一方面提供各位主管先行思考，一方面請教務處就各項活動先行擬訂負責籌辦單位，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教務處。	教務處：照決議辦理。
三	因應國科會決定將研發成果專利權下放，有關本校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機制之建立，已由研發處與育成中心委請理律律師事務所進行規劃，將分政策與方向之建立、技轉步驟、作業手冊三階段推動。請研發處就第一階段建立科技發展之政策與方向儘快擬訂。—研發處。	研發處： 一、已於八月十五日之建教合作推動小組會議就該案進行初步討論（含：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事宜）。 二、預計八月底再進行第二次協商。

-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